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233DS－污泥處理設施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09 年 5 月 20 日的會議上，審議有關 233DS 號工程計劃「污泥處理設施」的文件時，曾提及下列事項－

- (a) 就這項工程計劃諮詢屯門區議會的最新資料；以及
- (b) 另類污泥處理技術建議。

當局現提交有關上述事項的下列補充資料，供各委員參考。

當局的回應

在進行公眾諮詢期間諮詢屯門區議會的最新資料

2. 在進行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劃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期間，我們採取持續公眾參與模式，諮詢屯門區議會及其他地區代表。由 2007 至 2008 年，我們先後諮詢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和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以及全數 5 個屯門分區委員會。此外，我們在屯門區舉辦巡迴展覽，並為屯門區的學校安排推廣活動，向當地居民介紹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劃。

3. 2009 年 1 月 6 日，我們就環評研究的結果和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劃的最新發展諮詢屯門區議會。屯門區議會反對當局把太多被視為不受欢迎的公共設施設於屯門，並要求與相關局長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屯門的整體規劃和發展。因應屯門區議會的要求，環境局牽頭與屯門區議會、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食物及衛生局／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發展局／規劃署、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成立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下稱「聯絡小組」)。聯絡小組

主席由環境局副局長出任，屯門區議會代表包括屯門區議會主席。聯絡小組首次會議在 2009 年 3 月 27 日舉行。會上，屯門區議會代表提出 10 項改善屯門整體形象及發展的建議。

4. 2009 年 4 月 22 日，環境局局長出席了屯門區議會特別會議，簡介這項工程計劃的設計、環評結果及其重要性。屯門區議會通過兩項動議，要求當局應於聯絡小組與屯門區議會就屯門區發展達成共識後，才就申請撥款事宜作出安排。因應這些意見，我們決定推遲有關項目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討論。聯絡小組在 2009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會上當局對屯門區議會代表在第一次會議時提出的 10 項建議作出初步回應。其後，在 2009 年 5 月 5 日的屯門區議會會議上，屯門區議會討論了當局的初步回應。結論是屯門區議會覺得當局已正面回應了有關改善屯門形象的建議。在這大前提下，屯門區議會表示不反對環境局把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一份屯門區議會主席於 2009 年 5 月 5 日的屯門區議會會議上提交關於聯絡小組工作進展情況報告列於附件 1。

5. 當局致力與屯門區議會建立緊密的工作伙伴關係，制訂策略和措施，推動屯門的發展。部分有關屯門區的發展及定位事宜需要多些時間來仔細研究和解決。我們希望各位委員理解，污泥處理設施是淨化海港計劃不可或缺的主要部分；只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而沒有可持續的專用設施處理淨化海港計劃所產生的污泥來加以配合，在技術或環保方面都不可接受。我們會繼續與屯門區議會及相關的局和部門合作，制訂措施來推動屯門的發展。

另類污泥處理技術建議

背景

6. 自 2000 年起，某公司(下稱「該公司」)向環保署建議在其現時踏石角的水泥廠址，發展其創新的環保廢物溶化系統，每日處理 4 8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該公司在 2005 年曾與一間高等教育院校合作，進行一個廢物處理試驗計劃，每天處理約 24 公噸廢物。環保署對相關技術進行研究，並參考海外類似的運作經驗，認為該公司的技術，尚不能證明達到與建議中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相若的規模。再者，由於其建議直接與水泥生產掛鈎而水泥的需求很大可能會波動，加上這行業在

香港為獨家經營，因此，我們對相關的市場風險存有疑慮。此外，由於在水泥廠址附近有多個現有的廢氣排放源(例如青山發電廠和紹榮鋼鐵廠)，該公司必須進行詳細的環評研究，以證實在踏石角現有營運地點使用擬議技術的可行性。在沒有進行環評研究的程序下，我們十分憂慮在水泥廠址進行上述擬議發展所引致的不良累積空氣質素影響。由於水泥廠址距離屯門人口密集地點(例如美樂花園)不遠，而且該處現時劃為「水泥廠」用途，都市固體廢物處理的工作可能不符合現行的指定土地用途，因此公眾是否接受和合乎規劃／土地用途與否，亦確實令人關注。總的來說，我們認為該公司的建議並不可以及時解決香港迫切的都市廢物處理問題。

該公司近期的污泥處理建議

7. 公開招標是本港行之有效的招標方法，用以篩選技術上及財政上合適的承辦商來負責進行大型基建工程。我們歡迎所有具設計、建造及營運污泥焚化設施的所需專門技術及經驗的公司提交有關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劃的建議書。鑑於污泥處理設施這項大型計劃的規模和重要性，我們不會考慮在經驗及技術方面未能符合甄選準則的公司。

8. 我們在 2008 年 12 月 5 日公開為設計、建造及營運位於曾咀煤灰湖的污泥處理設施邀請有興趣的公司及聯營企業遞交投標資格預審申請書。有關告示及廣告分別在政府憲報，兩份本地報章及環保署的網頁刊登，並以邀請信通知各國駐港領事館。遞交投標資格預審申請書的期限為 2009 年 1 月 21 日，但直至該日，我們並沒有收到該公司的申請書。該公司在 2009 年 1 月 23 日，即遞交投標資格預審申請書的期限後兩天，才致函環保署，建議在他們位於踏石角的設施，以他們先前建議用以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環保廢物溶化系統來處理污泥，並且表示希望當局考慮其建議。

9. 根據該公司提供的簡單資料，他們未能證明在世界任何地方擁有設計、建造及營運相若規模的污泥焚化設施的實際經驗。他們聲稱早前與本地一所教育機構合作進行了一個為期 12 個月的污泥「特性研究」。我們對該公司的建議有以下重大保留－

- 技術及認受性－現時本港或海外並無一所與擬議污泥處理設施規模相若而以建議技術來處理污泥的設施；

- 空氣質素影響 – 我們對位於踏石角廠址的建議技術，其廢氣排在沒有進行過適當的環評研究下能否達到香港的法定排放標準存疑；
- 市場風險 – 建議技術是一個與製造水泥有關的工序。我們擔心萬一水泥生產的需求下降，或有來自其他經濟體系的競爭，將無可避免影響到處理量及財務上的可行性；
-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地帶劃分 – 由於該建議將涉及多項廢物處理和焚化程序，該建議能否配合有關地點現時的“其他指定用途／水泥廠”土地用途並未能確定；
- 工程預算費用的可靠性 – 該公司未有為 9 億 5,000 萬元的工程預算費用提供任何分項數字或依據。無論如何，由於該公司提供的費用預算並非以標書形式遞交，因此不能作為該公司的保證或承諾。根據我們與該公司就有關都市固體廢物處理設施的先前接觸，我們收到的每噸廢物費用預算，可能基於不同的假設，分別約為 2003 年的 300 元、2006 年的 500 – 600 元、2007 年的 350 – 400 元及 2008 年的 304 元；
- 地區的反對聲音 – 部份市民包括屯門區議會都強烈反對在水泥廠址發展都市固體廢物處理設施。我們留意到屯門區議會在 2009 年 3 月拒絕該公司就其廢物處置技術作簡報的建議。

10. 環保署在 2009 年 2 月 27 日就該公司 2009 年 1 月 23 日的信件作出回覆，解釋其建議的不足之處，並特別指出該公司並無參與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劃的公開投標資格預審程序。

環境局

2009 年 5 月

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
就屯門區議會對改善屯門形象及發展的建議
進度報告

背景

自本年 3 月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成立以來，環境局聯同發展局、食物及衛生局、運輸及房屋局和民政事務局，與屯門區議會七位代表先後召開了兩次會議，務求以實事求是的態度，積極跟進屯門區議會的建議。

進展

2. 於 3 月 27 日第一次會議上，區議會代表向局方代表詳情介紹了屯門區議會對改善屯門形象及發展的十項建議。其後於 5 月 4 日第二次會議上，局方代表進一步與區議會代表商討及跟進有關事宜。經商討後，初步取得的良好成果見附表。

前瞻

3. 我們知悉污泥處理設置是淨化海港計劃的重要一環，我們支持淨化海港，但對政府再一次將不受歡迎的設施放置在屯門表示失望。我們的失望，全港市民都會理解。

4. 屯門區議會一直以理性的態度處理這件事，提出政府應加強在屯門的建設，以平衡污泥處理設施為屯門帶來的負面形象。有關當局已經積極考慮這些建議，就一些項目作出正面回應，並會在短期內落實一些建議，這些是屯門區議會各議員努力的成果。

5. 環境局承諾會繼續透過跨政策局聯絡小組會議，跟進和落實各項建議。環境局亦從善如流，跟從屯門區議會意見，將污泥處理設施提交立法會工務委員會討論的日期押後到 5 月 20 日。在該會議上，我會如實反映屯門區議會及屯門居民的意見，及政府積極回應我們提出部份建議的正面態度。在這大前題下，屯門區議會不反對環境局將該設施提交工務委員會討論。

屯門區議會主席
2009 年 5 月 4 日

(不連附表)